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是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已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客观事实，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丹凤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